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二六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76,938,200 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783,999,998.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8,766,878.14 元后(扣除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5,233,120.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验字[2015]001255 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5,233,120.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4,083.33
尚未从募投账户转出的募投项目支出	3,766,878.14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9,064,081.73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托管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91040154800005588	768,999,998.4	769,064,081.73	活期存款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未发生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深交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中信建投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二六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耀坤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